

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計畫 因應颱風等天然災害通報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關因應颱風等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，請學校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訂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辦理。
 - 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通知所屬承辦學校密切注意颱風動態，預先做好緊急應變措施，注意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(以下簡稱夏日樂學計畫)師生與相關教學協助者之安全，並預為告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停止上班上課公告辦理；倘預先評估氣候不利課程進行，須暫停課程者，請落實公告並務必通知參與者。
 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某「國中小停止上課」時，請公告之所在縣市辦理夏日樂學計畫學校暫停課程，其餘縣市及學校得視颱風狀況自行決定課程是否照常實施。
 - 四、學校倘因颱風等天然災害暫停課程，請於復課後 2 日內以電子郵件向所屬縣市承辦窗口通報(通報表如附表)，再請縣市承辦窗口彙整後於 3 日內傳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信件主旨為「114年夏日樂學災害通報-○○縣(市)」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-夏日樂學專屬電子信箱為：gladsummer2016@gmail.com
- 註：請學校勿將通報表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附表

**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計畫
因應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襲之處理情形通報表**

通報日期：

縣市/ 鄉鎮區	學校名稱	承辦人員 (填表人)	聯絡電話 (手機)	受影響課程 原定辦理 日期	辦 理 情 形
					☐ 取消課程 ☐ 停課後補辦 (預定於 月 日 補行辦理) ☐ 經評估後，當日 仍照常上課 ☐ 其他： (請說明)